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5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04%;
2、本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元/股,涉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2元/股,本次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3,741,75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3,226,346股变更为561,590,84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以及部分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3.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3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5、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6、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2月10日。

8、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以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4)。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2元/股。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方林擎、胡德明、李卫东等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26,00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方林擎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

(2)《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6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9,922.78元,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不含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3.50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5.5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即2.2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089,40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6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9,922.78元,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1.75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5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26,35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0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根据贵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以及部分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贵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3.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163.55万股,减少股本163.55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1,590,846.00元,股本人民币561,590,84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0,273	2.10	-1,635,500	10,194,773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396,073	97.90	-	551,396,073	98.18
三、股份总数	563,226,346	100.00	-1,635,500	561,590,84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以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3.55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04%,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3,741,750.00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截至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9,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71%,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3,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1.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3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5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69,590,000股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许先志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1,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8,26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6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21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26.8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05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365,785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7.278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应付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15,059,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7%;反对2,97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弃权23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6,156,2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0%;反对2,97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1%;弃权23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及潘建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出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222580
邮箱:ir@lincn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